

## 提起行政訴訟第一審應注意事項

- 一、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起訴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起訴應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訴狀為之。
- 二、起訴狀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 當事人：
    - 1、當事人為自然人者，應記載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2、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應記載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3、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應記載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4、有訴訟代理人者，應記載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並請附上「行政訴訟委任書」。
  - (二) 起訴之聲明。
  - (三)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證據、相關法律規定。
  - (四)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如經訴願程序者，應附具訴願決定書。
  - (五) 行政法院。
  - (六) 年、月、日。
- 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訴狀內簽名或蓋章，如以指印代替簽名時，應由他人代寫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 四、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 五、起訴狀應按被告人數附具起訴狀繕本（含附屬文件）。
- 六、起訴有無逾越法定期限，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間為準。
- 七、繳納裁判費  
起訴，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交通裁決事件，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參考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98 條、第 105 條、第 237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